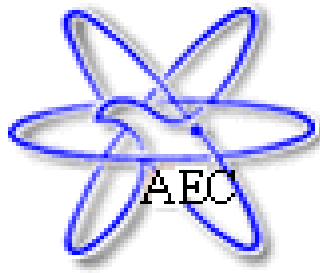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聞稿

PRESS RELEASE

101 年 8 月 20 日
(共 1 頁第 1 頁)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

電話：(02)22322073

傳真：(02)82317833

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」順利開始運作

一、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」業於今(101)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，依據協議四、工作規劃：「雙方同意設置工作組，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、方案。工作組應於本協議生效後二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，商討雙方聯繫及事故通報窗口、資訊交換與通報的項目、內容、格式、方式、頻率及工作業務交流會議、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。」，本會於今年 8 月 14 至 16 日假中國大陸吉林省長春市與陸方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，我方由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核能管制處及核能技術處相關人員參加，陸方由中國大陸環保部(核安全局)、核應急協調辦公室、能源局等相關單位人員參加。

二、會議進行順暢，雙方就下列各項達成具體共識：

- (一) 依據協議三、聯繫主體：「本協議議定事項，由雙方核電安全及緊急應變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。」，已分就協議執行規劃、核電安全及緊急應變通報設置固定之聯絡窗口，平時進行業務聯繫。
- (二) 依據協議二、合作方式(一)：「雙方人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，由雙方輪流主辦。」及(二)：「推動人員參訪、舉辦研討會等交流活動。」，訂於今年年底前假中國大陸舉辦第一次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研討會，詳細議程、內容、時間及地點責由雙方業務聯繫窗口進一步討論。
- (三) 今年我方核安演習時，陸方配合進行緊急通報管道演練。
- (四) 未來每季以傳真方式，執行乙次通報測試。
- (五) 有關工作組後續之會議，雙方可透過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

【新聞聯繫人】

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處編訓科

彭志煒科長 (O) 02-2232-2070 (M) 0988-826-692

何 璠 (O) 02-2232-2072 (M) 0988-826-697